땓 = 內 列 出席 地 政部 時 委員 都 席:台北 市計劃 點 間 • : •六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台 髙 台 土 灣 南 雄 |地銀行會議室 | 二樓 委 省 市政府 市 市 員 政府 政 政 會第一三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府 府 星期二)全天上午九時卅分 簡 李 王 蕭 陳 陳 豐 馮 朱 陳 張 徐 欽 長 家 文 錫 正 或 裕 光 承 祖 慶 誠 華 珍 波 春 光 興 坤 彩 鐘 琫 鐘 苺 葉 胡 都 林 王 麠 王 王 張 文 傳 謙 將 喜 租 毓 長 國 智 鳳 興

旺

財

奎

祥

駿

郵

瑞

康

1

Ħ, 六宜讀本 、主席: 會第一三〇次委員會議紀錄: 徐兼主任委員 基隆市政府

決議:治悉 0

七、報告事項:

一六十年元月至十二月台灣省及台北市報誦本部核定及備案之都市計劃案件特將辦理情

形列表( 如左)提出報告: 4 婚币

i	,			<del></del>	<del></del>	···		
合	1	會提未 (31件)			會 提 已 (168件)			
	復	備	核	駁	保留再	備	核	審化決數
計	譲	案	定	回	一議	案	定	別
七二	<u>M</u>	0	六	=		1	五六	台北市
二七		+	九			Oct	三四	台灣省
一 九 九	五	+	十五	四	=	七二	九十	合計
						六次其中全天會議四次。	本年一月至十二月本會計開會十	附註

**錄** 淸 邱

紀

坤

武

李

詩

口本 決 , 議 會 髙 核 市 治 定 長 台 悉 列 北 席 क्त 市 忠孝 議 會 時 國 稱 中 用 0 地之經 木 會 對 於 過 : 台 本 北 市 年 第 十二月二十 士 號公 園 保 日 留 中 地 國 變 榯 報 更 爲 及 忠 中 孝 華 國 H 中 報

案 遷 延 年 未 予 通 過 節 9 浜 事 實 不 符 9 除 E 由 内 政 船 發 佈 新 聞 加 以

磴

淸

外

特

將

本

用

地

登

獐

審

議

本

案

之

經

過

再

行

提

出

報

告

如

下

•

1. 台 西 賈 保 路 北 볥 留 市 政 地 州 F 府 路 現 間 於 有 第 五 鐵 + + 路 Ξ 七 年 局 號 + 倉 公 庫 遠 ..... 月 及 保 底 宿 留 쑴 地 以 多 爲 57. 棟 忠 11. 29. 孝 9 台 府 國 I 灣 中 都 省 保 政 字 留 府 地 第 五六 乃 Z 提 案 出 九 9 七 報 異 議 講 七 9 本 號 經 部 涵 將 本 核 擬 會 定 變 五 9 + 因 更 八 該 長 年 公 安

府 元 市 2. 政 11. 與 月 台 府 台 + 74 內 灣 59. 3. 省 H 地 字 24. 政 第 第二 府 府 八 I 先 + 九八一 \_ 行 24 字 次 協 第 調 會 議 號 一二八 並 函 將 審 决 請 協 七八 台 調 : 北 結 \_\_ 本 號 市 果 逖 政 案 報 復 旣 府 部 略 查 再 有 台 以 開 提 雖 灣 辦 會 省 屢 理 討 經 在 論 政 本 府 案 紀 提 府 9 經 錄 出 與 台 一年 在 意 灣 卷 見 之久 省 , , 政 並 應 府 經 請 , 始 協 台 本 准 調 部 北 台 均 以 市 因 北 58. 政

省 提 交 政 本 府 髙 會 階 五. 層 + 會 九 議 年 予 五 以協調的 月 <u>+</u> 後 B 報 第 部 0 再 提 五 會 次 會 討 論 議 審 等 决 語 • 9 本 攵 經半 案 應 年 由 始 台 准 北 台 市 北 政 府 市 政 與 131-2

2.

復

經

灣

補

償

費

用

問

題

無

法

獲

致

協

議

等

由

0

3. 將協 五 四 日第 次會 至 府 七 准 於 60. 台 號 調 議 補 3. O 五 北 函 經 審 償問 10.府工二字第 市 過 講 決 政 台 連 次 : 題 會議 府 北 同 , 市 紀 查 60. IE 本 7. 政 錄 旣 與鐵 8. 報 府 經 案 一〇九二三 . 查照 府 部 决 於 路 議在 本 I 後 局 二字 辦 再 會五十八 治 議 理 案 商 第 • 0 中等 號函 等 仍 Ξ 年元 語 請雙 由 復以爲利 0 , 七七 月十 方依照 並 經 由 再 號 内 四日第八十四 提 九年國 函 上開 政 本 復 部 會 낈 決議 以 六 民教育之推行 本 60. + 案 4. 辦 年三月二十五 經 16. 次及五十 理 台 本 9 府 内 並 於六 地字 限 ,敬速予 於 九 第 + 文 年 日 五 四 年 到 第 五 + 月 核 月十 日 定 內 ,

地 日第 變 日 更 召 二五五 爲 開 國 省 中 次 ` 學 曾 币 校 議 髙 用 審 階 地 决 層 協 等 調 語紀 本 會議 案 旣 錄 商 經省 在 討 卷 並經 市 決議」 雙方協 並 經 本部 調 等 於本 在 由 案 0 復 (六十)年八月正 准 予 提 將 本 會六十年 該 第 +== 號 七 月二 公 園 保留 士

,

式

核

定

變

建 校 I 作 得 以 順 利 執 行 , 並 作 爲 政 府 征 收 民 育 土 地 之示 範 起 見 9 除 再 涵 請 台 北 市 政府

本

曾

審

核

本

案

都

市

計

劃

案

9

對

其

可

行

性

極

爲

重

視

9

爲

减

少省

市

間

不

必要之爭

綽

,

使

更幷

涿

請

台

北

市

政

府

公

佈

實

施

在

案

0

對 北 該 政 學 府 校 政 用 務 地 會 內 談 原 中 有 列 鐵 路倉 爲 討 論議 庫 及宿舍之遷 題之一 , 催 建 請 **,** 先 市 政府從 與 台灣 速 省 辦 妥 爲協 理 • 迨省 譋 外 ` , 币 並 高階 在 內 層 政

協

調

會

部

與

議 市 意 經 見 徐 商 討 歧 决 9. 議 台 報部 北 市 後 政 府 , 本 協 調 會 緩 應予 慢 審 所 致 議 通 0 過 0 故 本案之拖延三年 9 始 行 核定 , 實· 由省

決 議 • 治 悉 φ.

旦 M 本 於 會 台 審 灣 議 省 林 政 府 口 特 函 區 送 計 林 劃 口 <u>\_\_\_</u> 特 之 定 經 品 計 過 劃 , 特 案 提 出 9 Ñ 報 經 告 提 如 本 下 會 • 第 \_\_\_ 74

次

委

員

會

議

審

决

護區 計 征 區 再 收 予 劃 林 , 単 之 考 重 管 第 慮 複 特 備 制 部 \_ 辦 定 0 理 利 階 區 (2)份 段 計 保 用 特 予 留 及 定 以 用 劃 分 區 劃 地 圖 征 收 計 訦 兩 出 <u></u> 之 階 及 劃 外 9 土 段 圖 管 依 9 地 征 應 其 制 照 收 予 餘 建 左 9 桃 築 列 應 土 看 依 地 色 闌 與 兩 縣 法 範 土 點 9 予 政 地 定 圍 並 程 等 增 府 使 以 序 列 請 修 用 9 先 均 特 求 • 正 行 殊 劃 應 (1)通 予 使 過 辦 出 特 以 用 各 理 定 9 規 規 區 部 區 俾 定 計 定 份 得 及 卽 俟 地 劃 根 價 補 軍 將 範 據 充 事 來 圍 此 0 = 調 區 項 0 9 = 都 整 除 計 市 說 行 與 林 劃 化 桃 口 明 政 9 地 都 書 晶 園 申 區 辦 市 中 鎭 域 之 化 對 枏 都 保 主 保 地 市 留 9

\_\_\_ 則 部 九 及 計 四 土 劃 四 地 九 使 予 九 用 規 號 分 涵 區 請 規 台 則 灣 9 省 應 予 政 府 從 速 公告執 訂 定 行 0 在 案 紀 錄 o 嗣 在 准 卷 台 9 灣 並 省 經 政 內 府 政 60. 部 4. 以 8. 59. 府 11. 建 24. 24 13/-3

١

割

及

細

先

定

地

價

後

9

再

行

擬

訂

公

布

實

施

0

뗃

林

特

定

區

爲

\_\_\_\_

新

市

鎭

其

建

築

管

理

規

73

地

第

要計

劃

及

細

部

計

劃

應

由

台

灣省

政

府

另

行

擬

訂

9

報

部

核

定

0

關

於

保

留

征

收

地

區

之

主

要

計

之一 字第 計 院 平 訂 特 府 原 想 五 有 Q , 令 均 = 劃 惟 74 遾 刞 所 而 定 • 晶 基 號 照 旣 變 地 作 林 本 依 9 應 權  $\bigcirc$ 行 業 案 似 之 逐 院 已 否 動 口 法 用 修 六六八 有 政 令 決 方 特 應 辦 請 9 9 웼 未 院 台 並 定 正 對 式 現 玾 發 定 ? 本 辦 妥 I 灣 依 改 該 以 晶 60. 9 院 作 省 井 號函 變 脷 照 應 計 更 10. 特 О 經 0 22. 開 請 政 都 征 發 劃 定 9 , 幷 方式 略 合 以 : 台 府 市 發 貴 區 收 <u>\_\_</u> 會 至 I 無 內 計 方 部 計 所 以 冤 轉 意 式 程 0 原 停 飭 劃 卓 劃 奉 劃 產 0 裁 院令 見 生 核 止:進 辦 受 法 是 定三 9 \_ = ( 辦 無 定 理 規 原 否 益 費辦 計 行 九 等 保 指 理 計 及 定 經 ` 査 之意 劃 示 該 劃 八 60. 辦 核 由 持 <u>ه</u> 五二六 理 處所 因 理 號 9. 定 原 • , 9 之一 復經 等 變 議 無 令 0 6. 不不 ,今 本 經 公 因 管 更 開 台 新 擬 提本會第 内 林 以 制 角 案 : 內 市 頃 訂 9 之都 除 之眞 內 後 區 發 地 鎭 政 都 內 方 政 字 部 特 計 脷 段 市 第 政 空 눛 部 案 分 劃 征 币 定 發 化 經交 收取 部 狀 四三 别 區 之構 有 據 五五 範 地 化 以 以 以 計 態 未 圍 地 區 撤 六三〇二 60. 能 據 60. 劃 實 得 區 想 , 爲 次委員 銷 經 主要 11. 而 適 8. 施 政 9 9 改 用 原 應 及 8. 影 合 16. 步 府 台 響 已 會 台 予 計 驟 此 循 主 會議 號 內 將 者 核 研 內 擶 項 劃 公 動 9 定 早 地 來 提 地 銷 主 配 布 建 9 , 之林 審決 字 似 該 報 字 意 要 合 都 設 倸 9 第 第 計 地 應 見 行 由 事 市 按 新 24 區 予 口 略 政 四二 台 劃 計 項 币 貴 之研 Ż 四 研 特 以 院 麿 劃 鎭 部 9 本 發 究 省 定 林 核 七 難 實 之 訂 九 九 展 修 備 案 訂 構 品 政 免 施 頒

£

號

函

請

台

灣省

政

府

依

訊

院

令

指

示

辦

理

外

9

並

將

本

會

審

議

撤

銷

該

特

定

區

計

劃

之緣

由

■報請行政院鑒核各在案

0

八討論事項: →決議報請行政

准 寬 台 及 灣 廢 省 止 政 文 府 五 60. 10. 學 21. 校 府 預 建 四 定 地 字 \_\_\_ 第 案 八 業 八 六 經 台 六 灣 省 號 函 都 市 迭 計 宜 劃 蘭 委 市 員 申 會 請 第 變 + 更 第 次 四 會 + 八 議 號 審 計 決 開 劃 案 路

通 決 議 過 : , 除 檢 附 文 有 五 關 圖 申 說 請 報 廢 請 止 核 變 定 更 等 爲 由 混 到 台 部 區 9 不 本 部 妥 並 9 未 應 再 接 FFF 獲 究 任 報 何 核 陳 外 情 其 9 餘 特 照 提 案 請 通 討 論 過 Ó

二)准 通 請 台 過 將 灣 農 省 業 區 政 土 府 地 60. 變 8. 更 28. 爲 府 該 建 校 四 字 用 地 第 六 ---案 24 業 四 經 九 台 九 灣 號 省 函 都 没 台 市 計 中 劃 市 委 私 立 員 會 曉 第 明 # 女 次 子 會 中 議 學 審 董 決 事 쮔 會 案 申

, 檢 附 有 묑 圖 說 報 講 核 定 等 由 到 部 9 本 部 並 未 接 獲 任 何 陳 情 9 特 提 請 討 論

決議: 照案通過

0

三 准 業 台 經 台 灣 省 灣 省 政 澔 府 市 60. 計 6. 劃 30. 委 府 昌 建 會 四 第 字 \_\_\_ 第 + 六 六 ----次 八 Ξ 會 議 九 審 號 决 函 • 送 照 台 案 南 市 通 過 擬 定 9 檢 安 平 附 I 有 關 業 圖 品 說 計 報 劃 請 核 案 定 ,

四准台灣省政府

渦

o

60.

10.

8.

府

建

四

字

第

一〇六九二七號函

送

台

南

縣新

營

鎭

申

請

廢

止

一緑

#

等

由

到

部

,

本

部

並

未

接

獲

任

何

陳

情

9

特

提

請

討

錰

0

## (五) 計 准 決 劃 台 議 灣 • . 省 案 쮔 業 政 案 府 通 60. 過 灣 9. 省 21. 都 府 币 建 計 四 字 第 委 一〇六二八 會 #= 四 號 函 送 高 雄 币 中 島 地 區 都 市 計 劃 及 擴 大

見

通

過

,

檢

附

有

累

圖

報

講

核

定

等

由

到

部

9

本

部

並

未

接

據

任

何

陳

情

,

特

提

請

討

論

:

說

部

份

變

更

爲

住

宅

區

案

9

業

經

台

灣省

都

市

計

劃

委員

會

第

十 三

次

會議

審

决

照

初

核

意

(六) 准 第 案 決 台 議 五. 9 業 灣 : ` 大 省 照 經 台 政 案 灣 府· 七 通 省 60. 過 九 都 6. o 等 **3**0. 币 府 四 計 項 劃 建 不 委 四 予 員。 字 會 第 變 六一 第二 更 外 八三 + 餘 Ξ 一次會議 八 准 予 號 變 涵 審 更 送 決 周 • 雄 市 髙 左 營 雄 關 區 市 政 都 圖 府 色 市 所呈 領 計 劃 講 之說 該 通 定 盤 明 檢 由 書 內

核

定

等

由

到

部

,

本

部

並

未

接

獲

任

何

陳

情

,

特

提

請

討

論

•

經

台

劃

員

第

次

會

議

審

決

照

案

通

過

9

檢

附

有

開

B

說

報

請

九 部 號 , 慈 惟 쬵 於 宮 公 徐 開 該 展 地 覽 區 期 勝 間 景之一 9 據 左 9 營 今 居 有 民 陳 \_\_\_ 條 恭 計 德 劃 等 道 # 路 八 貫 人 穿 聯 其 名 檢 中 陳 附 以 有 9 慈 • 齊 左 營 宮 遭 區 受 埤 破 東 塽 里 等 蓬 9 懇 潭

,

0

`

`

决 議 • 本 案 除 貫 穿 慈 齊 宮之計 劃道路應改作發底式卷道外 9 其 餘 翔 案通過 並 發 交高

特

併

提

請

討

論

將

該

計

劃

道

路

遷

移

後

退二

一丈餘

9

利

用

該

宮

後

面

Ш

坡

地

9

保

留

該

勝

景

之完

整

等

情

到

部

,

請

路

到

雄

市

(七) 更 台 用 途 灣 省 及 新 政 設 府 大 60. 覺 10. 公 7. 暈 府 建 <del>---</del> 案 四 業 字 經 第 台 O 灣 省 六 都 九二五 市 뒴 劃 號 委 函 員 选 會 基 第 隆 市 + 安 八 樂 公園 次 會 議 預 審 定 地 决 照 廢 案 止 丼 通

政

府

重

新

修

正

說

報

核

٥

檢

附

有

騔

說

報

請

核

定

等

由

到

部

,

本

部

並

未

接

獲

任

何

陳

情

,

特

提

請

討

綸

過

變

決議 : 廢 報 使 用 核 止 私 安 , 公 樂 人 土 布 公 地 實 園 預 施 以 定 利 地 建 變 築 更 爲 0 新 住 設 宅 大 區 覺公 及 機 園 關 原 用 則 地 可 • 行 照 案 , 惟 通 應 過 酌 , 但 滅 面 應 積 迅 並 擬 細 儘 量 部 避 計

0

W : 於 照 台 台 北 北 币 政 市 政 府 府 函 所 送 送 景 修 美 改之台 • 木 柵 北 兩 市 區 景 主 美 要 計 • 木 劃 柵 案 兩 , 區 H 主 經 要 提 計 本 劃 會 第 予 九 以 + 通 次 過 委 . 員 會 : 議

審

決

免

劃

7. 案 府 有 エ 關 說 字 明 第 嗇 部 五 份 八 , 九二 應 涛 號 依 函 腁 送 修 重 正 後 新 Ž 編 機之景 計 劃 美 重 新 • 木 編 柵 具 뾺 報 币 核 計 劃 0 說 茲 明 准 書 台 報 北 講 市 核 政 定 府 等 60. 至 由 4.

關 決 議 於 台 • 照 北 市 案 政 通 府 渦 五 0 + 九 年 間 函 送 信 義 路 四 段 整 建 住 宅 基 地 範 內 計 劃 巷 道 及 新

(tu)

到

部

,

特

提

請

討

論

:

尺

巷

道

案

,

萷

經

提

本

會

**59**.

5.

29.

第

O 大

次委

員

會

瀫

審

决

:

本

案暫

予

保

留

,

俟

有

關

設

六

決 提 市 人 議 清 政 民 : 討 府 陳 本 論 情 60. 案 • 9. 專 人· 4. 項 民 府 由 陳 エ 台 情 北 事 市 項 字 政 台 第 府 北 四 目 币 行 政 九 協 府 九〇 調 旣 解 尙 號函 决 未協 後 檢 再 調 行 送 解 協 提 决 讔 1 目 結 討 仍 論 查 應 , 繼 等 報 語 續 满 協 核 紀 定 錄 等 在 由 卷 到 , 茲 部 准 , 月 特 台 P 北 再

(+) 准 附 近 台 土 北 地 क 協 細 政 調 府 部 解 計 60. 決 劃 8. 後 \_\_\_ 6. 報 案 府 核 三 , 0 業 經 字 台 第三 北 市 七 五 市 六 號 函 送 擬 訂 內 湖 區 視 頭 小 調 段 並 <u>=</u>0 限 於 大 等 個

地

號

,

任 並 何 目 陳 本 情 年 八 , 特 月 提 九 講 日 討 起 綸 公 開 展 覮 # 天 9 檢 眷 附 計 有 關 劃 委 說 員 報 會 第二 請 核 + 定 **等** 八 由 次 到 會 部 議 審 , 本 決 部 照 並 案 未 通 接 通

通 學 過 校 0 保 留 , 並 地 自 變 本 更 年 爲 + 市 月 場 + 保 四 留 日 地 起 \_\_\_ 案 公 脷 , 展 業 躛 經 # 台 天 北 • 市 檢 都 附 市 有 計 關 劃 娄 說 員 報 會 满 第 核 # 定 次 等 **1** 由 議 到 審 部 決 照 9 北

出准

台

北

市

政

府

60.

10.

15.

府

三

字

第

四

九二三

號

函

送

擬

將

蘭

州

街

•

昌

吉

街

相

交

處

西

角

本

案

决

議

:

照

案

通

渦

決 部 議 並 未 照 接 案 獲

任

何

陳

情

,

特

提

講

討

論

通

過

o

(生) 准 台 北 市 政 府 60. 7. **3**0. 府 エ 字 第三 六三五 \_\_ 號 涵 逸 行 政 院 戜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會

决 請 榮 議 核 + 民 七 • 定 I 本 等 次 程 案 由 會 管 暫 到 議 理 予 部 審 0 覤 保 決 , 目 留 本 修 擬 部 有 正 大 關 並 通 直 土 未 過 段 地 接 五 9 權 獲 並 地 屬 任 自 號 問 何 本 土 題 陳 年 地 淸 情 七 細 陳 月 部 9 麥 特 # 計 員 提 \_\_ 劃 承 日 請 鐘 討 起 案 向 論 公 9 財 開 業 : 政 經 展 部 覽 台 或 # 北 產 天 市 局 都 9 查詢 檢 市 附 計 後 劃 有 提 關 委

圖

說

報

員

會

第

田 准 台 北 市 議 政 討 府 60 7. 28. 府 エニ 字 第 = 五 八 24 大 號 函 没 擬 變 更 雙 東 品 東 東 街 西 東 路 下 船

過 學 校 9 並 保 自 留 本 地 年 爲 七 機 月 關 \_\_\_ 用 + 地 七 案 日 起 9 公 業 拥 經 展 台 躛 北 市 ## 天 都 市 9 檢 計 附 劃 有 委 剔 員 會 8 第 說 <u>-</u> + 9 報 七 請 次 核 定 會 等 議 審 由 到 决 部 昍 案

本

通

份

決 部 議 並 • 未 照 接 案 獲 通 任 過 何 陳 0 情 9 特 提 講 討 論

(点)

묆

於

台

北

तंत

政

府

函

次

擬

訂

敦

化

北

路

`

民

生

東

路

•

興

١.

民

案

辦 致 9 . 重 , 前 劃 (J') 經 以 爏 握 求 維 本 預 持 會 擔 第 74 公 + أحنيت 允 公尺 O 等 八 次 9 9 應 至 嫯 由 於 員 學 台 會 北 校 議 क 預 審 政 定 决 府 地 : 再 是 行 否 本 查 必 案 要 明 民 復 W 設 生 置 究 東 北 辦 ? 路 路 理 晰 寬 具 近 度 報 有 權 9 後 爲 無 東 再 公 求 路 議 地 慗 間 미 條 細 紀 資 道 部 錄 利 路 計 在 用 配 劃 卷 或 合

舉

決 意 在 共 幣 壆 9 有 在 <del>M</del> 0 路 議 內 使 , त्त 惟 又 校 八 究 否 原 實 • 用 平 重 , 該 用 筆 千 結 必 計 本 施 故 之 劃 均 地 地 坪 果 要 9 劃 道 案 時 重 地 晶 區 惜 9 爲 設 寬 除 不 劃 路 權 内 約 而 以 配 置 度 民 無 周 條 下 > 由 原 零 台 及 案 生 困 內 儘 例 全 埤 擬 星 公 將 附 東 難 所 渠 第 體 分 頭 細 頃 來 近 專 路 需 ` 24 + 段 散 部 之 有 案 寬 之 等 篖 + 地 計 不 以 發 無 早 度 由 學 場 九 所 舉 劃 集 上 展 公 報 ØЪ 到 校 條 ` 有 辦 内 中 9 及 地 行 應 部 用 公 第 權 之 重 並 ġ 人 利 政 維 地 東 學 9 人 劃 面 以 用 院 持 特 及 如 項 按 I 校 穳 宪 之 或 核 四 再 列 綠 作 及 1 預 最 整 增 墨 定 + 提 爲 地 格 地 , 定 大 万 加 辦 , 公尺 公 講 等 76 受 正 地 者 形 確 重 並 討 共 計 五. 益 由 雖 僅 地 需 劃 經 外 論 負 項 劃 比 本 只 爲 爲 在 以 院 其 擔 例 9 法 府 五 O 原 該 求 令 餘 , 換 第 共 千 地 則 地 ٠. 貧 飭 照 仍为 言 五 一 政 Ξ 多 區 9 擔 實 案 需 之 + 負 覤 坪 五 惟 設 公 部 通 徵 八 擔 會 9 八 因 置 9 允 審 過 得 壆 條 之 同 但 七 該、 學 等 議 發 + 校 第 公 重 地 公 地 校 Z 在 還 地 所 共 劃 形 頃 區 保 節 案 台 所 需 項 設 完 嫯 9 範 留 9 O 北 有 用 規 施 員 整 似 車 地 經 至 र्का 權 之 定 用 會 無 內 , 9 本 於 政 人 土 地 之公 9 研 較 法 且 府 壆 府 全 地 只 議 利 9 合 面 有 校 再 體 不 包 依 辦 平 用 地 積 묆 預 行 之同 包 括 實 理 要 做 雖 約 單 定 修 括 公 施 中 求

爲

計

糯

位

地

維

持

四

+

公

尺

ح

節

9

本

府

爲

恢

復

該

路

爲

六

十

公

尺

9

Ñ

已

將

撿

恢

復

民

生

東

路

\*

建

國

北

嗣

准

台

北

市

政

府

60.

8.

24.

府

三

字

第

=

四

二六

九

號

函

以

•

<del>\_</del>

查

案

內

有

民

生

東

路

仍

應

正 圖後 報 核 9 並 應 依 照實 施 都 市 平 均 地 權條 例規 定 舉辦市 地 重劃 9 劃 一爲學 校保

留 地 之地 主 應 准 許參 加 重 劃 以 求 預 擔 公 允

宙准台 地 北 案 起 市 公 9 業 開 政 府 展 經 台 60. 覽 北 8. # 天 市 11. 府 都 工二字第三八四二 檢 市 計劃 附 有 委員 賜 圖 會第 說 報 二十七次 請 七 核 定等 號函 會議 由到 涣 擬 審決修 部 變 更 9 本部 大 直 正 i 並未接 通 國 中 過 部 9 並 獲任 份 校 自 何 本 地 陳 年 爲 八 機 情 月 關 特特 + 用

提 決 講 議 討 : 쮔 案 通 過 0

綸

B

,

V (共) 准 委 處 理場台 員 北 會 等 第二 市 公 政 共 + 設 府 七 施 60. 保 7. 次 30府工二字第三六三二一號 留 會 地 議 週 審 决 重 叠 0 爲 部 份道 促 進 路 市 容 臨 接 美 觀 地 函送 及 應 退 建 學校機 築 縮 物 建 築 合 關 報 理 設 案 用 計 核 地 9 主 業 定 9 一要計 等 經 同 台北 由 意 劃 到 照 部 所 市 公 都 東 擬 9

理 未 接 , 獲 並 自 任 本 何 年 陳 七月 情 . 9 特 # 提 \_\_\_ 日 請 討 起 公開 論 展 魙 卅天 • 檢 附 有 關 圖 說 請

本

部

並

程

序

辦

市

計

劃

及

汚

水

V (右) 關 十六、一一〇及一二五次委 決 於 議 台 北 先 币 由 內 政 政 府 船 涵 予 送 擬 以 研 修 訂 究 後 員會 仁 愛 再 提 議 路 會 審 附 决 近 討 : 地 論 區 0 「准予將仁愛路

細

部

計

劃

案

9

ÌŪ

經

提

本

會

第

九

ナニ、・

九

末段

南

側縮

小

之十公尺寬

原

131-7

(以 部 五 台 准 IE 决 議 納 五 萷 北 台 核 北 入 巷 市 照 計 底 定 政 币 劃 計 之 府 政 案 劃 60. 府 通 ---道 爲 60. 過 內 10. 路 配 9. 9. 9 0 報 及 合 府 17. エニ 府 請 修 I 戜 核 IE 定 父 字 第 字 等 紀 第 六 念 第 號 四 由 館 到 9 四 公 部 五 園 附 \_ 六 近 , 東 側 新 七 七 特 七 再 靠 設 號 號 提 忠 市 函 講 孝 場 檢 涵 討 路 保 送 迭 留 依 擬 論 第 쮔 變 地 街 案 上 更 <u>\_\_\_</u> 廓 項 東 及 决 康 所 街 註 \_\_ 議 擬 電 寬 重 恢 新 度 氣 屠 案 復 繒 宰 原 具 場 敦 圖 保 併 化 說 予 留 南 並

以

修

菜

魚

市

場

用

地

案

,

業

經

台

北

币

都

币

計

劃

委

員

會

第

\_

+

亢

及二

+

九

次

會

議

修

正

通

過

,

地

道

路

用

地

改

爲

建

築

用

地

9

但

建

築

房

屋.

榯

應

特

别

注

意

酄

膽

及

美

化

硰

語

紀

錄

在

卷

0

嗣

准

將

本

路

 $\equiv$ 

宰 計 覽 並 復 類 或 期 場 約 目 原 加 移 間 本 計 I 轒 保 萬 年 劃 밂 且 留 , 用 須 地 餘 據 九 ` 月 供 坪 क्त 途 繼 9 給 迄 民 續 , 9 今 台 繳 今 前 陳 + 已 經 進 台 鹰 納 日 北 台 鐘 起 北 地 凍 價 北 等 公 币 區 結 六 稅 開 政 人 + 市 年 + 府 口 9 政 展 之 今 之久 府 \_\_\_ 躛 反 先 人 需 台 # m 後 聯 天 巧 要 北 9 不 地 於 名 9 9 檢 立 原 區 但 五. 陳 設 + 巳 不 以 附 名 依 年 該 定 有 有 目 之 桃 法 七 民 關 9 屠 等 月 圖 予 藉 嵬 說 宰 以 及 所 詞 民 場 聯 五 報 變 徴 有 + 更 自 公司 收 座 請 六 落 核 爲 無 , 菜 剶 年 東 定 保 經 留 營 八 園 等 魚 奪 之 電 民 月 段 由 币 場 等 公 六 到 必 動 用 要 對 告 六 部 屠 地 宰 該 劃 九 9 9 惟 理 場 土 定 地 9 號 於 迫 應 地 爲 `

使

權

益

撤

銷

恢

生

產

肉

之

使

用

電

氣

屠

等

土

地

公

開

展

決 完 議 全 : 喪 쮔 定 憃 之期 台 9 北 懇 限 市 請 辦 政 將 本 理 府 征 計 案 收 劃 擶 案 銷 0 通 9 恢 過 復 9 惟 原 交 建 築 通 問 用 題 地 應 等 力 情 求 , 特 配 合 併 並 提 應 儘 請 速 討 依 論 쮔 : 都 市 計 劃 法

W (J.) 決 到 審 准 1 議 部 決 幸 台 修 , 段 北 照 本 IE 重 市 案 部 通 劃 政 涌 並 過 地 府 區界 渦 未 9 60. 接 並 所 0 7. 獲 自 圍 22. 任 本 地 府 何 年 區 I \_\_\_ 陳 七 細 月二 情 部 字 計 9 第 特 + 割 Ξ 提 四 六三 請 日 案 討 起 9 六 論 公 業 號 開 經 展 台 涵 送 覚 北 擬 # 市 天 都 修 市 訂 9 檢 計 信 附 割 義 有 李 路 關 員 ` 杭 圖 會 說 第 州 報 ---南 請 + 路 核 六 > 定 次 仁

等

由

會

觽

愛

路

規

(丰) 征 准 書 業 決討玛 日 議論將 收 處 起 經 台 : 發 台 函 公 北 , 生 另 移 發除 開 北 क्त 還石 困 於 經 展 市 政 重油 難 軍 齊 都 覽 府 新公 • 用 船 市 # 60. 修司 請 加 呈 天 計 9. 正加 於 油 略 劃 1. 9 圖油 軍 站 檢 委 以 府 說站 方 側 該 員 附 I 報請 劃 計 加 會 有 核台 油 定 劃 盟 第 字 \_ 站 。北 加 實 圖 第 क 對 油 說 施 + 四二二六三 面 八 政 站 報 BŪ 府 另 用 次 請 , 詽 行 地 會 石 核 劃 經 油 定 議 9 脣 定 惟 公司 等 審 號 部 民 該 曲 決 函 意 用 E 兩 到 • 送 見 加 處 購 部 照 擬 予 油 加 妥 修 修 9 以 站 油 加 惟 正 訂 更 站 油 計 華 於 換 處 比 站 公 劉 江 位 等 鄰 用 胂 通 新 置 由 相 地 展 過 社 外 到 接 覽 區 , 其 部 處 期 並 細 , 鮽 軍 部 , 間 自 9 訊 特 現 車 准 本 計 案 行 民 ----爲 年 剖 通 併 車 क्त 政 九 過 提 進 政 院 月 案 並 满 出 府 秘 四 9

V 団准台北市 政 府 60. 7.22府工二字第三 四 八 七五 都 號 函 市 計 逸 市 劃 委 民 習 員 南 會 宜 第 \_\_ 申 請 + 七 擬 次 訂 會 景

照 決 地 <u>=</u> 權 議 修 利 正 翔 證 Ė 等 案 明 說 通 文 地 9 渦 件 依 號 報 桯 細 o 請 序 部 核 辦 計 定 理 劃 等 , 由 並 案 到 目 , 部 業 本 年 經 9 本 七 台 部 月 北 + 並 市

未

接

獲

任

何

陳

情

,

特

提

請

討

論

•

業

經

台

北

香

多

魙

#

九

日

起

公

開

展

覽

#

天

9

檢

附

有

關

8

說

及

土

美

區

興

福

段

議

審

決

同

意

国准 市 都 台 市 北 計 市 劃 政 府 委 員 60. 會 6. 第 29. \_\_ 府 + I 字 六 次 第 三〇 會議 審 四 八 決 修 0 號 正 通 逖 過 送 松 9 並 Ш 自 地 本 區 年 細 ·七月二 部 計 劃 日 起 案 9

天 , 檢 附 有 關 8 說 報 講 核 定 等 由 到 部 9 惟 於 公 開 展 爦 期 間 9 本 部會 接 據 人 民 公 陳 脷 情 展

国准 決 議 台 灣 • 省 將 政 人 民 府 陳 人 60. 民 情 11. 意 陳 15. 見 情 府 交 意 建 見 四 由 綜 字 台 理 第 北 麦 <del>\_\_</del> 市 政 三三七 府 特 容 \_\_\_ 併 酌 研 提 究 號 請 後 討 函 再 論 逸 行 高 報 雄 核 市 0 私 立 國 際 商 專 申 請 廢

件

,

並

經

窠

整

,

校 範 圍 內 八 公尺 計 劃 道 路 案 9 業 經 台 灣 省 都 市 計 劃 委 員 會 第 # 五 次 會

過

,

檢

附

有

關

圖

說

及

土

地

權

利

證

明

文

件

,

報

請

核

定

等

由

到

部

9

本

船

並

未

接

獲

任

何

陳

情

議

審

决

照

案

通

止

學

9

特

提

滸

討

論

決議 五 • 時 照 # 案 分 通 過 0 o

九 散會 :